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
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27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8.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8.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8.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

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8.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8.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8.7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8.8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_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2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15000 元
- 最高限价：261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480-1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	2615000	261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钻探工程量 4230m，其中水文孔 3 孔，工程量 1060m，长观孔 2 孔，工程量 670m，地质孔 6 个，工程量 2500m；
 - 5.2、质量要求：钻探质量要求乙级以上（含乙级），其中甲级孔率不得低于 60%；
 - 5.4、服务期限：施工人员进场后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 180 天；
 - 5.5、项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

联系人：卢玉杰

联系方式：15003869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F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联系人：卢玉杰 联系方式：1500386905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F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27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	2615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钻探工程量4230m，其中水文孔3孔，工程量1060m，长观孔2孔，工程量670m，地质孔6个，工程量2500m；
1.3.2	服务期限	施工人员进场后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180天；
1.3.3	质量要求	钻探质量要求乙级以上（含乙级），其中甲级孔率不得低于60%；
1.3.4	项目地点	河南省永城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进行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9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单孔完成单孔工作量100%后向乙方支付单孔实际工程量总金额的10%。 (2) 第二期支付：项目野外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矿方组织的竣工

		<p>验收后，付至实际验收工程量总金额的 80%。</p> <p>(3) 第三期支付：在甲方提交经矿方审查通过的勘探报告及所有资料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p> <p>(4) 每期支付，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 增值税。</p>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公司。</p>
9.3	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p>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同一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9.4	质询或异议的递交	<p>(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p>

		<p>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9.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9.6	<p>若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内容为准，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修改内容为准，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报价中。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 (*.hntf) 到系统指定位置。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后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磋商程序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 开标结束；
- (6) 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或放弃投标）。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担保

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本项目的格式参考，合同中具体内容约定以实际签约时为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询或异议

8.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

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同一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p>1.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报，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或放弃投标。</p> <p>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p>	

	<p>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评审。</p>
2.2	<p>报价得分 (25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p> <p>注:</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p>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同一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3	技术部分 (5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p>项目相关方案、计划、资料内容完整无缺，涵盖所有核心环节，编制逻辑严谨、条理清晰，语言规范、数据准确，完全符合钻探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核心环节无缺失，编制逻辑较清晰，语言较规范，存在少量数据疏漏或表述瑕疵，不影响整体执行得3分；</p> <p>内容完整性一般，核心环节有遗漏，编制条理混乱，语言不规范，数据错误较多，难以直接指导施工得1分；</p> <p>缺项的得0分。</p>
		2、主要施工方法（7分）	施工方法选择科学合理，完全适配项目地质条件、钻孔要求，操作步骤详细、规范，符合钻探

			<p>行业规范，可有效保障施工质量和效率，有针对性应对复杂地质工况的预案得 7 分；</p> <p>施工方法基本合理，适配项目常规地质条件，核心施工环节步骤较详细，符合规范要求，对少量复杂工况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整体不影响施工推进的得 4 分；</p> <p>施工方法选择不够合理，与项目地质条件、施工要求存在偏差，操作步骤简略，部分环节不符合规范，存在施工质量隐患，需优化调整的得 2 分；</p> <p>缺项的 0 分。</p>
		<p>3、主要物资计划 (7 分)</p>	<p>物资计划完整齐全，涵盖钻探所需耗材、辅助材料、安全防护用品等，规格、数量标准明确，与施工进度完全匹配得 7 分；</p> <p>物资计划基本齐全，核心物资规格、数量明确，与施工进度基本匹配得 4 分；</p> <p>物资计划完整性不足，核心物资规格或数量不明确，与施工进度存在脱节得 2 分；</p> <p>缺项的 0 分。</p>
		<p>4、主要施工机械 (7 分)</p>	<p>施工机械配置科学合理，型号、性能完全适配项目钻探要求（孔深、孔径、地质条件），数量充足，定期检修、维护计划完善得 7 分；</p> <p>施工机械配置科学合理，型号、性能完全适配项目钻探要求（孔深、孔径、地质条件），数量基本充足，定期检修、维护计划基本完善得 4 分；</p> <p>施工机械配置不合理，部分核心设备型号、性能与施工要求不匹配，数量不足，检修、维护计划简略得 2 分；</p> <p>缺项的 0 分。</p>

		<p>5、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p>	<p>劳动力配置充足，工种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数量、技能水平完全适配施工进度及岗位要求得7分；</p> <p>劳动力配置基本充足，核心工种齐全，人员数量、技能水平基本适配施工进度得4分；</p> <p>劳动力配置不足，部分核心工种缺失，人员技能水平参差不齐，与施工进度适配度不高得2分；</p> <p>缺项的0分。</p>
		<p>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责任人及考核办法，有质量隐患排查、整改预案，可有效预防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得7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覆盖核心质量控制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及责任人，有基本的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可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少量环节措施需细化得4分；</p> <p>技术组织措施不完善，未覆盖全部核心质量环节，质量标准不明确，责任人不清晰，隐患排查、整改措施简略，存在质量隐患，需优化完善得2分；</p> <p>缺项的0分。</p>
		<p>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p>	<p>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具体，符合钻探行业安全规范，涵盖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现场安全、应急管理全环节，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可有效杜绝安全事故得7分；</p> <p>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覆盖核心安全环节，有基本的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安全防护设施基本齐全，可有效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少量细节措施需细化得4分；</p>

			<p>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完善，未覆盖全部核心安全环节，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简略，安全防护设施不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得 2 分；</p> <p>缺项的 0 分。</p>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p>工期计划科学合理，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强，涵盖进度管控、资源调配、突发情况应对（设备故障、人员短缺、天气影响等）等环节，可确保按期完成全部钻探任务，无工期延误风险得 5 分；</p> <p>工期计划基本合理，有基本的进度管控及资源调配措施，能应对常见突发情况，基本可确保按期完工，少量环节需优化得 3 分；</p> <p>工期计划不合理，进度管控措施简略，资源调配不合理，无完善的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存在明显工期延误风险得 1 分；</p> <p>缺项的 0 分。</p>
		9、成果资料与验收交付（3 分）	<p>成果资料完整齐全，编制规范、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验收标准，交付资料整理规范，可顺利通过验收并完成交付得 3 分；</p> <p>成果资料基本齐全，核心资料无缺失，编制较规范，数据基本准确，符合验收基本要求，交付资料整理较规范，不影响验收交付得 2 分；</p> <p>成果资料不完整，核心资料有缺失，编制粗糙，数据存在较多错误，不符合验收要求，需大幅整改才能交付得 1 分；</p> <p>缺项的 0 分。</p>
2.4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8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8分。</p>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项目拟派人员（4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 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再增加1名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响应文件中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8分）	<p>1.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实用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 合理可行的得4分, 针对性比较强, 比较可行的, 得2分, 针对性不强, 不可行的, 得1分, 内容缺项的, 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绿色探测承诺与措施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 合理可行的得4分, 针对性比较强, 比较可行的, 得2分, 针对性不强, 不可行的, 得1分, 内容缺项的, 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由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
钻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
探施工项目

甲 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
- 2、项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
- 3、项目主要内容：钻探工程量 4230m，其中水文孔 3 孔，工程量 1060m，长观孔 2 孔，工程量 670m，地质孔 6 个，工程量 2500m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进度：施工人员进场后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 180 天。因不可抗力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双方协商调整工期，并形成书面文件。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的钻孔需符合适用的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或行业部门标准，在行业范围内被接受且不低于下列标准。

- (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0215-2020）
- (2)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
- (3) 《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
- (4) 《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
- (5) 《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7) 《地质岩心钻探技术规程》（DZ/T 0227-2010）
- (8)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
- (9) 《煤炭资源地质勘探抽水试验规程》（80）煤地字 638 号
- (10) 《煤矿防治水细则》2018
- (11)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2023

钻探质量要求乙级以上（含乙级），其中甲级孔率不得低于 60%。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钻探施工综合单价：水文地质钻孔 元/m，长观孔 元/m，地质孔 元/m。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及实际验收工程量据实结算，预计工程总费用元（大写： ）。。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钻探施工、施工原始记录、台账、成果资料验收、增值税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单孔完成单孔工作量 100%后向乙方支付单孔实际工程量总金额的 10%。

(2) 第二期支付：项目野外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矿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付至实际验收工程量总金额的 80%。

(3) 第三期支付：在甲方提交经矿方审查通过的勘探报告及所有资料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4) 每期支付，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增值税。

第四条：双方责权

1、甲方责权

(1) 甲方负责青苗赔偿、场地平整，确保乙方进场施工。

(2) 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4) 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直至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根据勘查情况，施工中发现需要调整工作方案或工作量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有权做出调整。

(6) 对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处理。

(7) 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结算。

2、乙方责权

(1) 按合同要求，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工程施工。

(2) 发现勘查实际情况与勘查设计有较大出入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3) 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保证提供资料及时、可靠、真实。

(4) 根据地质任务、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

(5) 负责钻探施工、施工原始记录、台账等工作。

(6) 原始报表、成果资料和其它资料归甲方所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次勘探有关的一切资料，如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实际工作变更时必须要有变更通知单，并有甲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文明施工规范，遵守施工地区有关环保、城管、

交通、市政、环卫等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上述规定，乙方应全部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9) 乙方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或者其他伤亡事故、安全事件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切实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信访等相关事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引发舆情和上访事件，甲方有权执行上级机关意见先行支付款项或承担处理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约定内容、双方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会谈纪要、文字资料、图纸及电子资料等）均为保密事项，双方应严格保密，未经双方或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外任何方披露，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权力部门要求披露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或保密信息已成公开、或书面解除此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全部钻探施工，并提交相应的验收资料。

2、提交的成果资料，达到了本合同及技术协议所列技术指标，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第七条：技术成果的权属

1、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2、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工作中发生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相应工期并承担相应责任。

因工程质量引起返工或不能按期完成钻探施工并提交原始资料等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继续完善工作任务外，每延迟 1 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千元（¥2000.00 元）；乙方延误超过 90 天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甲方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归乙方所有，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乙双方应对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无条件同意并应予以配合，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双方确定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项目顺利开展，对本项目进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持续跟踪落实；

2、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合同的履行及双方联络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以下情形时，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施工和完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实际实施的。
- (3) 已经完成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4) 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无法达成协议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双方同意终止。
- (3)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4、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其他情形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书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

2、技术协议。

- 3、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4、双方有关洽谈、变更等往来的书面资料。

组成合同的以上文件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以优先顺序为准。

第十二条：其他

- 1、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免除其责任。
- 2、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双方同意此合同的签订日期，均无异议。
-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6、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合同载明地址送达，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者法定地址寄出邮件3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
地质钻孔钻探施工项目外委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豫东地区地质孔及水文地质钻孔钻
探施工项目

甲 方：_____河南省地质研究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煤矿安全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与范围:永城市刘河镇倪阁村一带

(二)工程主要内容:设计钻孔 11 孔/4230m,其中地质钻孔 6 孔/2500m,水文地质钻孔 3 孔/1060m,水文地质长观孔 2 孔/670m,其终孔层位为二₂煤层下 30m 或 K3 标志层。

(三)工程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煤矿安全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煤矿安全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施工合同中的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二)乙方必须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保证金主要用于外委工程进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考核奖罚和安全质量考核奖罚。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后不能支付安全事故相关罚款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矿井有权从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若安全风险保证金数额不足,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涉及施工范围的主要负责人,会审

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并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监督。

(二)乙方应当按照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并向施工人员告知施工中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三)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五)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 1(《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经常性的对施工地点进行隐患排查,制止与纠正强令冒险作业、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二)乙方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和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施工方案等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培训内容如下:

1.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的会审意见。

2.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3.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事故报告程序、应当采取的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需培训的内容。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培训内容如下:

1.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2.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控制措施。

3.施工人员必需掌握的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应急逃生知识，以及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及佩戴要求。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需培训的内容。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二)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三)事故处理

乙方事故发生后，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九条 责任划分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3.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三)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投入要求落实到位的；
-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安全保证金考核

(一)甲方统一管理乙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对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违反施工方案、违反安全技术措施行为进行考核。

(二)乙方应当接受的考核范围及考核金额，如下：

1.工亡事故不予返还，重伤事故安全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按 50%~80%扣除，轻伤事故安全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按 20%~50%扣除。

2.违反法律、法规、标准或矿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安全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按 1000 元/人次扣除，经甲方制止拒不执行的安全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按 2000 元/人次扣除。

(三)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考核，由甲方负责外委施工的技术部门（泛指委托科室），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工程结束后由技术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予以返还。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勘查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设计钻探工程量 4230m，其中水文孔 3 孔，工程量 1060m，长观孔 2 孔，工程量 670m，地质孔 6 个，工程量 2500m。

二、总体目的、任务

进一步查清勘查区内部地质构造情况、煤层厚度及结构、瓦斯赋存规律、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地质条件。具体如下：

- (1) 取芯确定钻孔地质剖面，为确定地层层序、时代、构造和研究沉积环境提供实物资料；
- (2) 取煤芯，岩芯，为测试煤质、瓦斯、岩石化学样、力学试验样等提供实物；
- (3) 本次钻孔按照规范要求均需进行地球物理测井；

三、执行标准

本项目的施工的钻孔需符合适用的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或行业部门标准，在行业范围内被接受且不低于下列标准。

- (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0215-2020）
- (2)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
- (3) 《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
- (4) 《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
- (5) 《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7) 《地质岩心钻探技术规程》（DZ/T 0227-2010）
- (8)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
- (9) 《煤炭资源地质勘探抽水试验规程》（80）煤地字 638 号

(10) 《煤矿防治水细则》2018

(11)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2023

四、钻孔设计概况

本次补勘共设计补勘孔 11 个，钻探工程量 4230m，其中水文孔 3 孔，工程量 1060m，长观孔 2 孔，工程量 670m，地质孔 6 个，工程量 2500m。

序号	设计孔号	Y	X	设计孔深(m)	取芯要求	终孔层位	备注
		54 坐标系					
1	BK20	39454477	3772989	39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二 ₂ 煤层底板下 30 米	BK20-22 孔抽新近系底含水，BK21、BK22 封孔前所有套管全部拔出；G22、G23 分抽新近系底含和风氧化带水，可采用煤层样、水样。G22、G23 成孔后根据测井和抽水情况确定观测层位。
2	BK21	39454968	3772886	34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二 ₂ 煤层底板下 30 米	
3	BK22	39454927	3773048	33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二 ₂ 煤层底板下 30 米	
4	G22	39455180	3773451	33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二 ₂ 煤层底板下 30 米	
5	G23	39454670	3773627	34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二 ₂ 煤层底板下 30 米	
6	47-1	39454480	3774440	45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K3	地质孔
7	47-2	39454700	3774355	43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K3	地质孔
8	47-3	39455281	3773950	39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K3	地质孔
9	副 47-1	39454600	3774678	46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K3	地质孔
10	副 47-2	39454925	3774552	42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K3	地质孔
11	备用孔			350	见基岩前 50 米全取心	二 ₂ 煤层底板下 30 米	地质孔
合计				4230			

五、具体要求

(一) 钻探工作

本次共设计钻孔 11 个, 预计总工程量 4230m (具体布置详见表 1), 以查明本区煤层数量、埋深、厚度、煤质等特征, 并圈定探明资源量。

1、煤层

(1) 煤芯顶末底初

初见煤 (顶末) 和止煤 (底初) 两个回次的岩、煤芯缺失量的总和不大于下列规定:

0.70~1.30m 缺失量的总和不大于 0.20m;

1.31~3.50m 缺失量的总和不大于 0.30m;

大于 3.50m 缺失量的总和不大于 0.40m;

(2) 厚度

钻探所确定的煤层厚度, 经可靠的测井资料验证比较, 两者的差值不大于下列规定:

0.70~1.30m 差值不大于 0.10m;

1.31~3.50m 差值不大于 0.20m;

大于 3.50m 差值不大于 0.30m;

(3) 煤芯采取

按确定的煤层厚度计算, 煤层的长度采取率不低于 75%。

按煤心送样重量计算, 重量采取率不低于 60%。

煤层结构清楚, 煤芯不污染, 不燃烧变质, 不混入杂物。

(4) 煤层深度

在煤层顶板以上或底板以下各 10m 的范围之内准确地丈量钻具, 误差不大于 1.5%, 且已进行合理的平差。

钻探煤层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

2、岩层采取

岩芯采取率要求如下：岩石，大于 70%；破碎带，大于 50%；黏土，大于 70%；砂和砂砾层，大于 30%。

3、钻孔偏斜

防止孔斜超差，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进行中途测斜，每 50m 测量一次，并依据测斜资料进行孔斜换算。为准确换算歪斜钻孔见煤点的坐标，验收煤层附近应有测斜点。钻孔最下一个测斜点应尽量接近孔底（不超过 50m）。钻孔孔斜验收符合相关标准。

4、简易水文观测

所有施工钻孔全孔要进行消耗量观测和回次水位观测。

消耗量观测：在正常钻进时，每小时观测一次，不足一小时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当冲洗液漏失时，每 30 分钟观测一次，观测时同时记录孔深。

水位观测：每次提钻后和下钻前各观测一次水位。停钻时间较长时，每 2 小时观测一次。如遇钻孔涌、漏水时，应观测其涌、漏水量。经地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堵漏，并做详细记录，测定主要含水层稳定水位。

5、封孔

封孔要按封孔通知书和封孔设计书进行，所有钻孔进行全孔封闭，均用 P.042.5 标号以上水泥封闭，每封完一个钻孔要在封孔段顶部位置取水泥砂浆样证实。钻孔结束后要埋孔口标志，并保证其质量，提交封孔报告。

BK21、BK22 封孔前所有套管全部拔出。G22、G23 孔作为长观孔，套管下入预定位置后，止水位置以上的套管外使用 P42.5 标号以上水泥封闭，水泥浆返出孔口。

6、岩芯管理和原始班报表

对所采取的岩芯，应做到干净、整齐、准确地丈量其长度，并按顺序编号，和岩芯牌一起放入岩芯箱内妥善保管。取芯管打开后第一时间对岩芯拍照，标注回次起止深度，装箱后同岩芯票按箱拍照，标注整箱岩芯起止深度，涉及岩芯照片均要求摆放比例尺。钻孔结束验收后，根据甲方意见妥善处理。班报表要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在现场用黑色钢笔认真填写，要及时、准确、清楚、完整。只能划改，不准涂改，更不得撕毁、遗漏和丢失，终孔后装订成册。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7、其它要求

专门性采样（如瓦斯样、力学样等）以及钻孔结构、含水层隔离等，均达到设计要求。同时要求从开始施工、施工过程、岩心、封孔、钻机撤离后现场恢复等均需要提交相应的影像资料。

全区甲、乙级孔率达到 100%。

（二）水文地质钻探

1、钻探技术设计

本次共设计 3 个水文地质钻孔、2 个水文长观孔，根据本次工作区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采用一孔多用的原则，既是地质孔又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孔。

钻孔结构：按照地质设计，水文地质钻孔采用 $\phi 154\text{mm}$ 合金取芯钻头开孔，至完整基岩后，使用 $\phi 127\text{mm}$ 复合片、金刚石钻头施工至终孔。

2、冲洗液与护壁堵漏

冲洗液的选用：在施工时全孔使用优质低固相泥浆，采用优质粘土粉制作原浆，优质化学剂调剂。

3、技术套管的安放、固定及工艺技术的布置

止水套管的安放：待钻孔施工结束并测井后，依据钻探和测井确定的深度，并根据需要抽水试验的层位。

套管的固定：套管下入钻孔前，需要对钻孔进行垂直校正，以保证套管的顺利下放。套管的下部缠上止水材料，使其与钻孔同径，以便固定套管的下部。 $\phi 108\text{mm}$ 套管下入钻孔后，对套管再进行一次校直，然后在上部进行固定。

止水：根据钻探和测井数据，确定抽水段深度。上部止水可采用套管上缠石棉盘根、膨胀橡胶、海带等止水材料，下部使用止水器止水，用泵压法检查止水效果。

4、钻探技术要求

水文地质钻孔施工前需编制钻孔施工设计书，明确钻孔结构、岩芯采取率、孔斜、止水层位、抽水层段、抽水工具、试验及采集水样等。除按照煤田勘探钻孔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外，还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钻孔施工尽量采用清水钻进，抽水段采用液态 CO₂ 洗井。

钻孔孔径：终孔孔径不小于 Φ127mm，过滤器直径不小于 Φ108mm。

钻孔岩芯采取率：岩石，大于 70%；破碎带，大于 50%；黏土，大于 70%；砂和砂砾层，大于 30%。

钻孔孔斜：0~200m 为直孔，超过 200m 孔斜按钻探规程中甲级孔要求施工，以利于抽水试验时设备安装及下井壁管止水时顺利施工。

水文地质孔终孔后均进行水文物探测井工作。

钻孔封闭按地质孔封孔要求进行。

5、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按《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

所有施工钻孔全孔要进行冲洗液消耗量观测和回次水位观测。

冲洗液消耗量观测：在正常钻进时，每小时观测一次，不足一小时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当冲洗液漏失时，每 30 分钟观测一次。

水位观测：每次提钻后和下钻前各观测一次水位。停钻时间较长时，每 2 小时观测一次。如遇钻孔涌、漏水时，应观测其涌、漏水量。并做详细记录，测定主要含水层分层稳定水位。

a 测和详细记录钻进中涌（漏）水、掉块、塌孔、逸气、涌砂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观测钻进中回次水位和冲洗液消耗量的变化。

b 钻进过程中发现漏水需堵漏时，应经主管水文地质技术人员同意。对堵漏起、止深度及所用的方法、材料、时间、效果等情况，应做详细的记录。

c 回次水位观测，系指在每次钻程的提钻后和下钻前各测一次水位。

d 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的原始记录要及时、真实，不得追记。观测内容要齐全，记录要清晰，不得涂改。

6、钻孔水文地质编录

描述岩芯的岩性、结构构造、裂隙性质、裂隙密度、岩石的风化程度和深度以及岩溶形态、大小、充填情况、发育深度，统计裂隙率、岩溶率、统计 RQD 值。确定钻孔中破碎带、裂隙密集带、风化带

与软弱夹层、岩溶发育带、蚀变带的位置和深度。

钻孔工程地质编录：测定可采煤层顶、底板岩石的物理力学参数。利用勘探钻孔进行工程地质编录形成工程地质剖面，并采集岩石力学样。

（三）钻孔抽水试验及注水实验

1、**抽水试验**：通过 BK20、BK21、BK22、G22、G23 钻孔，抽取底含、风氧化带水，了解区内新近系底含与基岩风化带接触带的富水性情况，并对其含水层作出详细评价，充分揭露矿区水文地质条件，流场特征及边界条件，并监测抽水过程中不同阶段水质变化，分析地下各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

钻孔抽水试验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

抽水试验采用单孔稳定流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段的封闭止水方法采用压缩式止水器，止水材料采用有效材料进行临时性止水。为保证止水效果，抽水试验前及抽水试验过程中，进行止水效果检查，并保存记录。

抽水试验工具采用潜水泵、深井泵或移动式低压空气压缩机。

抽水试验前采用联合洗井方法，含水层疏通后进行抽水试验。

抽水前的静止水位测定后和恢复水位观测结束后，应分别测孔深。孔内沉淀物不得埋没含水层厚度的 1/5。

2. 稳定流抽水试验要求见下：

在正式抽水前，均应做试验抽水，试验抽水应做一次最大的水位降深，初步了解水位降低值与涌水量的关系，以便正式抽水时合理选择水位降深。试抽过程的全部资料必须有正式记录。

正式抽水，降深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每次降距不小于 3m。若涌水量较大，因条件所限，最小降距也不得小于 1m。含水层底板以上水柱不足 10m 时，可酌情减少水位降低次数，但其最大降深应超过水柱高度的一半。

第一次水位降深的延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每次降深稳定时间必须达 8 小时。当单位涌水量小于 $0.01\text{L}/\text{s}\cdot\text{m}$ 时，尽机械能力做一次最大降深，其抽水延续时间必须达 36 小时。

水位降深顺序：基岩含水层宜先深后浅，松散含水层宜先浅后深，逐次进行。

抽水孔的动水位与流量必须同时进行观测：开始时一般可按 1、2、3、4、6、8、10、15、20、25、

30、40、50、60、80、100、120 分钟的时间顺序进行，以后每隔 30 分钟观测一次，直致抽水结束。

在抽水试验中，必须随时绘制 $Q \sim S$ 及 $q \sim s$ 曲线图，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抽水发生的错误。

水温、气温的测量，应在抽水过程中，每隔 2 小时同时观测一次，其精度要求为 0.5 度。发现水温异常时，应在抽水结束后进行井温测量。

同时调用已有观测孔水位变化，作为影响半径或降落漏斗稳定的旁证。

在最后一个降深结束前采集全分析水样，水样采取方法按《水样的采取、保存和送检规程》的要求进行。

稳定时间内水位和流量的变化幅度要求：水位降深大于 5m 时，水位变化幅度不大于 1%；小于 5m 时，水位变化小于 5cm。水位埋深大于 100m 可酌情适当放宽。流量变化幅度： q 大于等于 $0.01L/s \cdot m$ 时，不大于 3%； q 小于 $0.01L/s \cdot m$ 时，不大于 5%。

恢复水位观测：开始时也按 1、2、3、4、6、8、10、15、20、25、30 分钟的时间顺序观测，以后每隔 30 分钟观测一次，直致水位稳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停止恢复水位观测。水位呈单向变化，连续四小时内每小时升降不超过 1cm；或水位呈锯齿变化，连续四小时内升降最大差值不超过 5cm。

3. 注水试验

如其地下水位同样埋藏较深或水量太小，不便进行抽水试验时，应当采用注水试验代替抽水试验，获取其水文地质参数。钻孔注水试验按《水文地质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采用以下哪种注水试验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4. 钻孔常水头注水试验

测稳定水位：在进行注水试验前，应进行地下水位观测，作为压力计算零线的依据。

接好水源：工地附近若有自来水，可接引至注水孔旁，再依次接上流量计和止水阀。若无自来水，可用量筒代替，人工挑水盛满。

注水：用带流量计的注水管往孔内注水，慢慢调节注水速度；套管中水位高出地下水位一定高度（或至孔口）并保持稳定，测试水头值。保持试验水头不变，观测注入水量 Q 。

流量观测要求：开始 5 次流量观测，间隔 5min；以后每隔 20min 观测一次，至少还得观测 2 次。

连续两次观测流量之差不大于 5%时，即可结束试验；取最后一次注入流量作为计算值。

当试段漏水量大于供水能力时，应记录最大供水量。

5. 钻孔降水头注水试验

试段隔离好后，向套管内注入清水；管中水位高出地下水位一定高度(初始水头值)或至套管顶部后，停止供水；开始记录管内水位高度随时间的变化。

管内水位下降速度观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量测管中水位下降速度，开始间隔为 5min，观测 5 次；然后间隔为 10min，观测 3 次；最后根据水头下降速度确定间隔，一般可以按 30min 间隔进行。

在现场，采用半对数坐标纸绘制水头下降比与时间的关系曲线。当水头比与时间关系呈直线时说明试验正确。

当试验水头下降到初始试验水头的 0.2 倍或连续观测点达到 12 个以上时，即可结束试验。

六、质量要求

钻探质量要求乙级以上（含乙级），其中甲级孔率不得低于 60%。

七、服务期限

施工人员进场后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 180 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服务承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响应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并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5、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如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范围			
响应报价 (一次报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综合单价	水文地质钻孔	大写： 小写： 元/m
		长观孔	大写： 小写： 元/m
		地质孔	大写： 小写： 元/m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注：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及实际验收工程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七、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任务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项目名称) , 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项目名称) , 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